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 CR4-23-0144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黃夢及周雲嬌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周雲嬌 ZHOU YUNJIAO，女，於1993年3月1日出生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A949XXXX，居住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和公館1504室。-----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部黑色面藍色底 iPhone 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1156620568183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043191842423110。-----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7月2日，

法官

陳維威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